

第2章

專論：明代科舉制與人才消長的關係

教學策略

1. 本節建議教節：4教節（約3小時）
2. 本節旨在介紹明代科舉制的內容，指出科舉制在明代已發展至成熟階段；並從科舉必由學校、清濁分流、區域配額取士等各方面分析其特點，使學生對明代科舉制有全面的認識，可作為探討後面三節內容的知識基礎。
3. 利用本節 238 頁「資料題訓練」，與學生探討「明代科舉與官場流品的形成」此一主題。
4. 利用本節 242-243 頁「資料題訓練」，與學生探討「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取士的得失」此一主題。

參考資料

明初薦舉制的推行 明太祖以布衣立國，在長期征戰中深諳「舉賢任才，立國之本」的道理，於是在洪武三年（1371年）下詔：「特設科舉，以取懷材抱德之士，務在經明行修，博古通今，文質得中，名實相稱」。但經過明初連續三年開科取士後，明太祖發現「所取多後生少年，能以學措諸行事者寡」，與他設科以選拔執掌一方官吏的初衷有距離，遂於洪武六年（1374年）下詔改行薦舉制。明太祖推行薦舉制達十年，選拔了大量人才，並根據他們個人的才能委以不同的官職，成為明初官員的重要組成部分。但薦舉制沒有客觀的衡量標準，容易出現任人唯親的舞弊情況，也無法保證人才的質量，不少人根本不具備從政的能力。例如洛陽人開濟以「明經」被薦任刑部尚書，竟私自下令放走死囚，更謀殺知情的獄吏以圖滅口。臨海人陶凱對外交事務一無所知，卻獲推薦出任禮部官職，導致使節誤用符節。由於薦舉制良莠不齊的情況嚴重，明太祖遂於洪武十五年（1382年）宣佈復設科舉考試，成為國家選士的「永制」。

隋代設立科舉以來，科舉考試漸成為選拔官員、羅致人才的主要制度。明代科舉制在繼承唐、宋科舉制的基礎上，略作變革，使體制更加完備，程序更加固定，文體更加規範，考試規則也更加繁複。明代科舉體制為清代所沿襲，可以說，明代是科舉制發展的鼎盛階段，奠定了近古至近代中國人才選拔制度的基礎。此外，由於明代的科舉制已經非常成熟，故通過分析其內容演變，便能充分地明瞭科舉制與古代社會人才消長的關係。

第1節 明代科舉制的發展與特色



科舉制自唐、宋以來經歷長期的演變，明代科舉在考試程序、內容、答卷文體、取士解額各方面，比起前代有何創新進步之處？

明朝建立後，沿襲宋、元之制，開科取士，選拔各級官員。明代科舉制除沿襲前代制度內容外，也有不少創新與發展。學者認為，科舉制到明代已基本定型，形成一套複雜精細的系統內容。

1 明代科舉制的確立與發展

1.1 科舉制的確立 明代選士最初是「科舉」和「雜疏」（包括薦舉和銓選）並用，另亦可藉「捐納」為官，可見科舉非入仕之唯一途徑。

明太祖於公元 1370 年（洪武三年）下詔以科舉取士，三年後鑑於科舉所取士人大多年少不通世務，乃罷科舉改行薦舉，薦舉成為主要入仕之途。公元 1382 年（洪武十五年），薦舉赴京者即達三千七百餘人，不過由於薦舉的人才甚多，難免良莠不齊，加上徇私舞弊普遍，質素得不到保證；故太祖於 1384 年（洪武十七

國子監 古代最高學府及教育行政管理機構。隋大業三年(607年)始置。唐初改置國子學，隸太常寺。貞觀二年(628年)復置監，為管理中央學校的專設機構，總國子、太學、廣文、四門、律、書、算七學。五代後周改為最高學府。北宋沿後周之制，慶曆四年(1044年)建太學後，復成為掌管中央學校的總機構，下轄國子學、太學、武學、醫學、律學、算學等。明初以國子學為最高學府，洪武十五年(1382年)改國子學為國子監，置於南京，亦稱國學。永樂元年(1403年)於北京亦置，十八年遷都北京後，以原京師國子監為南京國子監，遂有南北監之分。學生多由各省府、州、縣學生員中選拔貢生入肄業，亦有由捐納而得者，入監就學者稱監生。明初，監生肄業後經見習可得補

年)頒佈「科舉成式」，規定「三年一大比」(鄉試考期三年一次)及考試內容事宜，標誌着明代科舉制的正式確立。

名詞解說

明代捐納制度 明代捐納制度包括「捐官」和「捐監」兩者，前者指人民可繳納定額的銀兩買官，成為吏員；後者指捐納入監，即成為最高學府國子監的學生。監生地位等同於秀才，已具備最基本的科舉功名。

明代商業發達，教育日益普及，讀書人越來越多，不少商人、富戶子弟都願入國子監，亦有科舉屢試不第的士人，希望通過捐監來改變命運，是故捐監者人數很多。據統計，明中葉捐監者約佔監生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到明代末年，百分之七十的監生都是捐納出身。捐納出身者進入國子監後，除了繼續深造以考取舉人、進士外，還可以監生的身分，擔任地方低級官吏和王府教官。

課文補充

1.2 科舉必由學校 公元1369年(洪武二年)，明太祖下令除京師設立國子監外，各地府、州、縣均要設立學校。明代的官學教育盛極一時，為唐、宋所不及。

明代學校與科舉的關係密切，二者相互結合，學校集培育人才和科舉選才的功能於一爐。明代規定「科舉必由學校」，士人參加科舉，首要條件就是必須先進入官學就讀，成為國子監或府、州、縣學的生員。士人通過入學考試，再要通過提學官(學政)主持的科考或錄科、錄遺考試，才能取得參加科舉入門鄉試的資格。這項規定使入學讀書成了科舉入仕的必由之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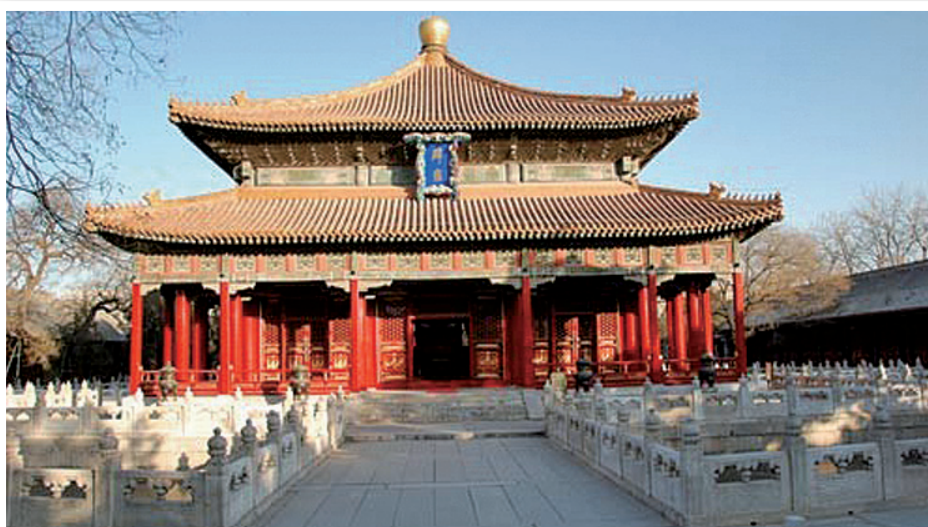
多思考

科舉考試和學校教育緊密連繫，這對明代科舉的發展有甚麼影響？

分析

科舉考試和學校教育緊密聯繫，意味着教育內容和科舉高度統一，這就促成了明代「科舉必由學校」的規定，所有士子在應舉前必須入學讀書，令科舉制兼負選拔、培養人才兩項功能。

官，後來科目盛行，出路日塞，加上捐納之例一行，掛名監生日多，真正赴京就學者日少，又兼監生的出身不如科舉為人所稱道，使得「士之衰老無大志者都歸之」，作用反不及府、州、縣學。然而明代對於國子監看得極為隆重。所以後來雖然腐敗，總還維持着一個不能全不到校的局面。到了清代，雖在順治元年(1644年)沿明制置國子監，肄業生通謂之國子監生，但只是徒具形式，其地位幾乎與府州縣學無異。



◀北京國子監 國子監為明代最高學府，乃官學教育的象徵。在「科舉必由學校」政策下，明代官學教育的發展更勝前朝。

參考資料

明代武舉拔才功能有限 武舉是明代選拔武將的重要途徑之一，但大體而言在提高軍官素質、培養軍事人才方面的貢獻有限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有三：一為中國傳統「重文輕武」的觀念，朝廷對武舉出身的進士訓練不嚴、督率無力，社會亦對之不甚重視，自然未能培訓或選拔出兼具韜略及驍勇之名將；其次是武舉出身者得不到重用，明代武將由武舉出身而立殊勳者，僅戚繼光、俞大猷等寥寥數人，誠如徐光啟所言：「將帥之才，武科可得什一，舉薦可得什三」，引證了王世貞在《弇山堂別集》中所說，位居顯要的武狀元只是少數之例；其三，則由於武舉制度本身的缺失，武舉考試的策問環節形同虛設，弘治年間，王守仁提出：「武舉僅可以得騎射搏擊之士，而不足以收韜略統馭之才。」可見明代武舉出身者難以成為運籌帷幄的將帥，只以低階武官為多。

明代的童試 在明代科舉四級制的考試程序中，鄉試、會試、殿試均各指一個特定的考試階段，而童試則不然。童試又稱童生試，包括士子為取得生員（秀才）資格而應考的所有預備試。這些預備試分為縣試、府試和院試三個階段，童生要次第通過這三階段，才能進入府、縣學學習。因學宮門前有一半圓形水池，稱為泮水，因此入學又稱為「入泮」。同時，士子自此能夠戴上秀才方巾，可算是讀書人的身分象徵。然而秀才仍然不算是甚麼功名，要在鄉試中舉，才能取得最基本的入仕資格。

1.3 參加科考人數龐大 明代科舉按「三年一大比」之制進行，開科共九十二次，僅進士就錄取了近二萬五千人，舉人更錄取了逾十萬人。明廷藉着科舉，把不同階層的知識分子吸收進官僚集團中。儘管科舉制不可能讓全部士人晉身官僚行列，但是科舉公平的競爭原則，吸引了絕大多數士人的參與。士子刻苦求學，希望有朝一日能通過科舉考試，成為官僚一分子，於是科舉隊伍和官僚隊伍同時成長壯大起來。

② 明代科舉考試內容及形式的轉變

2.1 考試科目 明代科舉分文舉、武舉兩途，文舉只設進士一科，武舉用以選拔軍事人才。起初武舉只有鄉試、會試，至明末崇禎時才設立武殿試，由皇帝親試騎射、步射、技勇，合格者稱為「武進士」。

2.2 考試程序 明代的科舉考試，共分四個階段：首先為「童試」，於州、縣舉行，每年一次，應試者皆稱為「童生」，童試合格後稱「生員」，俗稱「秀才」。第二階段為「鄉試」，每隔三年於各省省會舉行，合格後稱「舉人」。第三階段為「會試」，於鄉試後翌年於京師舉行，中式者稱「貢士」。最後為「殿試」，於會試結束後在宮中舉行，由皇帝親自策問錄取的貢士，然後按成績分為一、二、三甲，總稱「進士」。一甲三名，依次為「狀元」、「榜眼」及「探花」，賜「進士及第」；二甲若干名，賜「進士出身」；三甲若干名，賜「同進士出身」。

童試這個層級，在明代之前的科舉考試中，並不是必經的步驟。科舉考試包含四個層級，即童試、鄉試、會試、殿試，到明代才正式確立，成為定制。



▲ 朝廷賜予新科狀元的匾額 狀元為明代科舉的最高榮譽，據統計，明代歷屆科舉共誕生狀元八十九人。

示意圖運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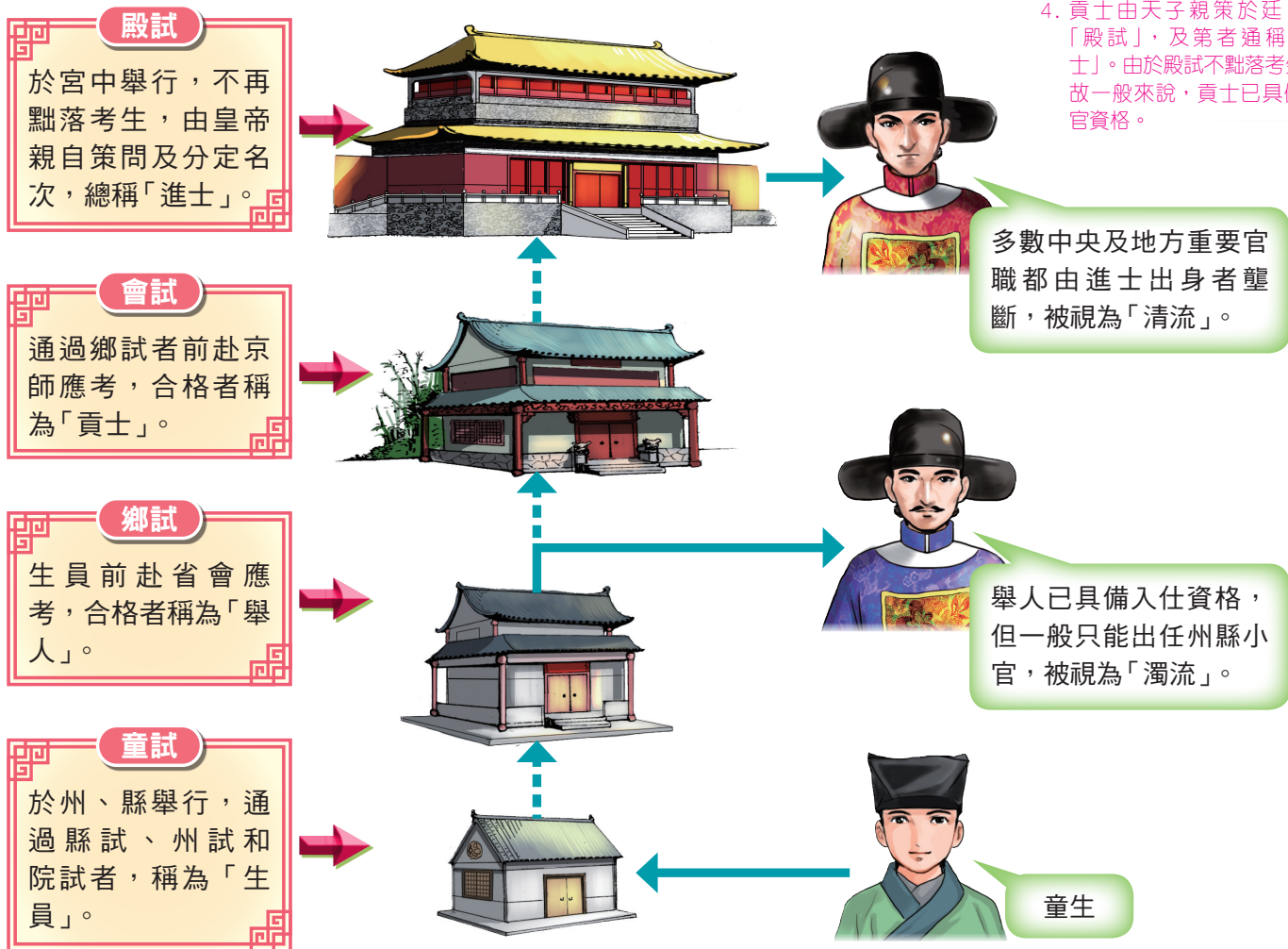
明代科舉考試程序示意圖

瞭解明代科舉考試四個層級的程序：

1. 童生先通過分別在縣、州、府舉行的縣試、府試、院試，統稱「童試」，中式者稱「生員」或「秀才」，獲得應考鄉試的資格。

2. 生員通過在各省省會舉行的「鄉試」後，中式者稱為「舉人」。明代舉人已獲任官資格，但只能出任小官小吏。
3. 舉人參加在京師舉行的「會試」後，及格者稱為「貢士」。
4. 貢士由天子親策於廷，稱「殿試」，及第者通稱「進士」。由於殿試不黜落考生，故一般來說，貢士已具備做官資格。

明代科舉考試程序示意圖



2.3 考試內容 明代科舉不考詩賦，考試內容着重經義，出題以「四書」、「五經」儒家經典為主。鄉試、會試各試三場，以第一場最重要，二試所考的內容份量相同：首場試經義，第二場試論、判、詔、表等，第三場試經史、時務策。

明代科舉規定各級考試均須以四書五經命題。不過，明初的科舉考試，較重視考生的綜合質素，既有道德品格、理政能力的考驗，也兼及於武藝的考核，內容比較全面。此外，朱元璋本人重視實務，故反對諸生行文用對偶句，要求行文採用司馬遷、蘇東坡等散文大家的筆法。不過，自憲宗 成化年間（1464至1487年）開始，形式拘謹的「八股文」成為科舉應試的標準文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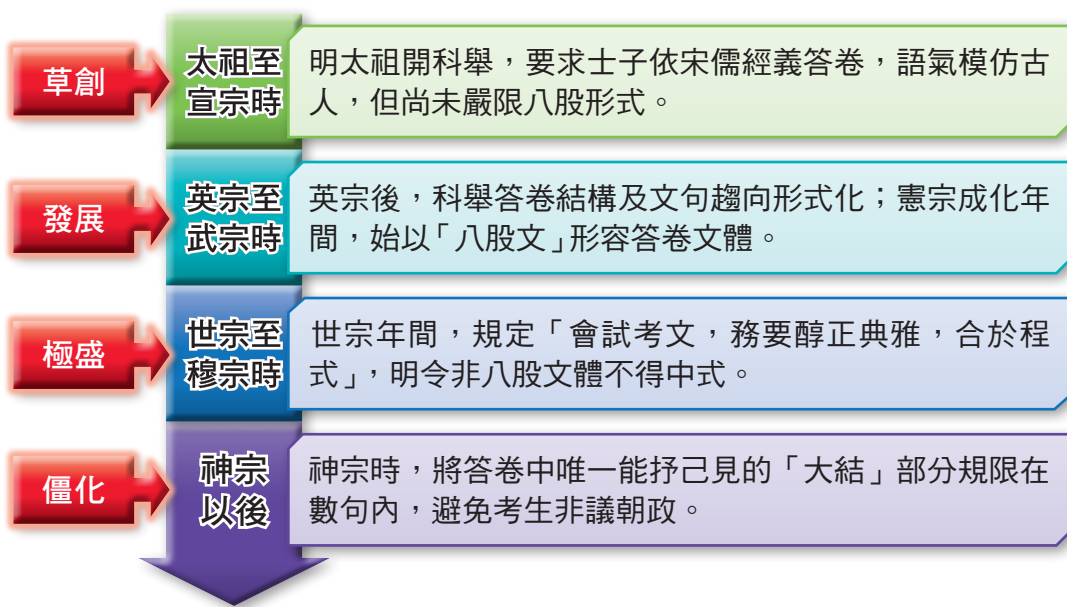
史料解讀 10

明初科考內容全面

《明太祖實錄》卷二十二 **正史**：設文、武二科，以廣求天下之賢。其應文舉者，察其言行，以觀其德；考之經術，以觀其業；試之書算、騎射，以觀其能；策之經史時務，以觀其政事……俱求實效，不尚虛文。

譯文：開設文、武兩科，目的是為了搜羅天下的賢明之士。參加文舉考試的人，通過考察言行來觀察其品德；考察經術，得知其學業；考察書法、算術、騎馬、射箭，得知其能力；考察經、史和時務，獲取其對政事的看法……所有考試都講求實際效果，不會空洞無物。

明代八股文體發展示意圖



參考資料：王凱旋《明代科舉制度研究》、龔篤清《明代科舉圖鑑》

觀點角度

八股文取士的優劣 八股文是一種高度格式化的答卷，有使評卷標準化、客觀化的好處。古代科舉考試中，考生人數以千、萬計，閱卷考官人數卻有限，需要一種格式化的答卷，使考官能夠制訂客觀、統一的評卷標準，加快評卷的速度。此外，八股文要求士子必須作議論文字，而不能隨意去作詩詞歌賦等其他形式的文字。議論文字對於考生寫作能力和邏輯思維的考察，較其他文字形式更有利。故此，八股文對於評核士子的個人能力，具有不可否定的一些優點。

不過，當明代科舉發展到後期，八股文從命題到答卷，都日益僵化呆板，成為限制讀書人思想發展的桎梏。許多士人只要閉門熟讀四書五經，寫得一手好的八股文，就可以考中高第。這種狹隘的視野和脫離實際的學風，不利於創新人才的培養，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中國的科技水平自明代中、後期起，便開始逐漸落後於西方。

課文補充



▲ 明代《狀元圖考》此圖描繪明代士子自幼便需苦讀經書，以應考八股文為人生目標。

示意圖運用

明代八股文體發展示意圖

利用本示意圖，讓學生認識明代八股文體愈趨嚴格、僵化的發展脈絡：

1. 明初士子須模仿古人語氣答卷，但尚未形成八股文體。
2. 明英宗、憲宗年間八股文體成型，無論在結構、文句上都有一定格式。世宗以後，士子必須嚴遵八股格式答卷，否則必遭黜落。
3. 明末縮減八股文體中「大結」部分的句數，收緊士子議論的空間。

參考資料

八股文成為明代應試文體的淵源 八股文是明代科舉考試的標準文體，又稱為「制義」或「制藝」，是從宋代的經義文章發展

史著速讀 11

明代八股取士之弊

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：明朝以八股取士，一般士子，除了永樂皇帝欽定的《性理大全》外，幾乎一書不讀。學術界本身，本來就像貧血症的人，衰弱得可憐。

而來的。王安石主持熙寧變法，廢除墨寫儒家經典的考試模式，並將考核「經義」立為定制，即要求士子析論及闡發儒家經典的微言大義。當時的經義文章中已出現大量的排偶語句，而科考命題也來自「四書五經」，此兩點與明代的八股取士已甚為相似。至元代仁宗年間復行科舉，又參考宋制，以「四書五經」出題，但除了要求士子「以己意結之，限三百字以上」外，對格式並無嚴格要求，因此繼元代立國的明朝，早年開科取士亦無嚴格的答卷格式，如顧炎武在《日知錄·試文格式》所載：「經義之文，不過敷衍傳注，或對或散，初無定式。」成化以後，應試文體才逐漸趨向程式化和標準化。

明代八股文必具備「入口氣」？
(230頁) 一般人以為，八股文的寫作要求自始便規定要代聖人立言，即具備「入口氣」。但事實上，明代官方並無嚴格規定士子要在八股文中以聖人口氣闡釋，在流傳至今的八股文中，也有不少是通篇全無「入口氣」的。以《欽定四書文》所選的明代八股文為例，吳寬的《不幸而有疾景丑氏宿焉》，篇中皆稱「孟子」，吳氏概以自己身份與口氣議論，而不代孟子立言。另外，坊間還有一些八股文不是以聖賢的口氣，而是以文中所涉及人物的口氣設身處地來寫的。如湯顯祖的八股文《故太王事獮鬻勾踐事吳》，題出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，但湯顯祖在文中卻不是代孟子立言，而是分別以太王和勾踐的口氣來寫的。由此可見，「入口氣」只是八股文的常見體制，不是嚴格的規範。

史家評論

吳承學〈明代八股文文體散論〉：八股取士是以《四書集注》為標準的，但實際考試的情況也十分複雜，不能武斷地肯定考生只能依據朱熹的觀點作答。梁章鉅《制義叢話·例言》：「自元代定制，科舉文以四書命題，以朱子章句集注為宗，相沿至今，遂以背朱者為不合式。然聖賢之義蘊日繹之而不窮，文人之心思亦日浚之而不竭。其有與章句集注兩歧而轉與古注相符、於古書有證者，未嘗不可相輔而行。」這當然是梁章鉅自己的觀點。不過《制義叢話》從十三卷至十五卷收錄了「格局岸異，見解奇特，與舊時講章迥異者」的例子亦非常豐富。可見梁章鉅所言的「與章句集注兩歧」的八股文確是存在的……我們要注意，對於朱子集注體例，和守經遵注問題的研究，不能因為八股文考試大體上要求守經遵注，就以「束縛思想」一句話概而論之，而不願深入再作分析。因為在朱熹的集注中，尚有可以發揮的理論空間。在《四書集注》中，有些地方有經而無注，完全可由考生自由發揮。有些注是兼採數種說法，讀者也可以從中選擇。其注有詳有略，簡略之處，考生自然應該生發開去。總之，八股文在總體上確存在守經遵注的規範性，八股文作者不可能離開儒學思想的體系去自我闡釋，但不同人對於《四書》的理解畢竟有深淺之分，有不少八股文完全可以補傳注之不足。明清兩代大量的八股文，其實可以作為研究經學史的輔助材料，它們與一般的論著是不同的。

探究現場

小組討論：八股文文體特色

以下是一篇八股文範文，同學可嘗試從中認識該文體的結構；然後分成小組，分享對八股文這種文體的看法，並討論在現代人的行文中，是否還存留有八股文的影子。

志士仁人(題目，出自《論語》)

聖人於心之有主者，而決其心德之能全焉。

(以上破題)

夫志士仁人皆有心定主而不惑於私者也，以是人而當死生之際，吾惟見其求無慚於心焉耳，而於吾身何恤乎？此夫子為天下之無志而不仁者慨也。

(以上承題)

故言此而示之，若曰：天下之事變無常，而生死之所繫甚大。固有臨難苟免，而求生以害仁者焉；亦有見危授命，而殺身以成仁者焉，此正是非之所由決，而恆情之所易惑者也。吾其有取於志士仁人乎！

(以上起講)

夫所謂志士者，以身負綱常之重，而志慮之高潔，每思有以植天下之大闢。

(以上入手)

所謂仁人者，以身會天德之全，而心體之光明，必欲有以貞天下之大節。

(以上起股)

是以其禍患之方殷，固有可避難而求全者矣，然臨難自免則能安其身，而不能安其心，是偷生者之為，而被有所不屑也。

變故之偶值，固有可以僥倖而圖存者矣，然存非順事則吾生以全，而吾仁以喪，是悖德者之事，而彼有所不為也。

(以上中股)

彼之所為者惟以理，欲無並立之機，而致命遂志，以安天下之貞者，雖至死而靡憾。

心蹟無兩全之勢，而捐軀赴難，以善天下之道者，雖滅身而無悔。

(以上後股)

當國家傾覆之餘，則致身以馴過涉之患者，其仁也而彼即趨之而不避，甘之而不辭焉，蓋苟可以存吾心之公，將效死以為之，而存亡由之不計矣。

值顛沛流離之餘，則捨身以貽沒寧之休者，其仁也而彼即當之而不懼，視之而如歸焉，蓋苟可以全吾心之仁，將委身以從之，而死生由之勿恤矣。

(以上束股)

2.5 以程朱理學為正統 唐、宋的科舉考試，特別是進士科，出題範圍較廣泛；即使考問經義，亦容許考生自由發揮，沒有硬性規定要以某一家的解說為準。自元代起，強調忠君的程朱理學開始受到官方尊崇。到了明代，程朱理學成為官方的主流思想，其學說亦成為科舉考試的重要內容，及唯一的衡量標準。明代規定，科舉考試只能從四書五經的內容中出題，並且必須要以朱熹和二程（程顥、程頤）的注疏內容為準²⁵。考生只能依據程朱理學的觀點作答，不能有其他見解。



▲朱熹《四書集注》是明代科舉考生必須熟讀的四書注疏版本。圖為木盒精裝的縮印本。

多思考

明代官方把程朱理學定為科舉考試的內容準則，可達到甚麼目的？

分析

名詞解說

程朱理學 程朱理學是宋代理學的主流學派。理學又稱「義理之學」或「道學」，是佛教、道教思想滲透到儒家思想以後形成的。其創始人為北宋的周敦頤、邵雍和張載，稍後有程顥、程頤等人繼續發展，最終由南宋朱熹集其大成。朱熹認為，「理」是宇宙的本源，是萬物的根據；而「理」派生出萬物，則離不開「氣」。在宇宙之內，有「理」也有「氣」，「理」、「氣」相依而不能相離，並且「理在先，氣在後」。天理既然是不變的，因此君臣上下的秩序也應該永久不變。這一套程朱理學，其後成為了明、清兩代的官方主流思想。

課文補充

2.6 科舉立法比前代嚴厲 明代科舉在宋代的基礎上，除沿用「糊名」、「謄錄」、「鎖院」等防弊措施外，對科舉考試的每個環節，制定了更詳細和嚴格的規則。例如：報考者必須填寫詳細履歷，包括上三代的姓名和自己的籍貫、年齡、所習本經；進入考場前，先由貢院人員逐一點名，以核實考生身分，冒名頂替者必受嚴懲，然後考生須經仔細搜身，以防挾帶文字材料，即「搜檢」²⁶；進入考場後，嚴禁交頭接耳；答卷時不許自序家世門第等個人資料。

穩定政權的目的。程朱理學強調忠君，提倡天理不變，君臣上下的秩序也永恆不變。把程朱理學定為科舉考試的內容準則，可使廣大讀書人深受這套思想薰陶，潛移默化，不會犯上作亂。

參考資料

奉程朱理學為正統的原因 明朝厲行中央集權，採取多種方式禁錮人們的思想和頭腦，程朱理學的義理便能滿足統治者的要求。程朱理學從孔孟思想出發，論證了封建秩序的合理性和永恆性，人的天職就是事父、事君，教導人們「存天理，去人欲」，對上述觀點不加置疑地全盤接受。科舉考試以此為標準，意味著天下士子欲求顯達，必須接受程朱理學的思想，並以它們作為考試的標準答案，不可稍有逾越。在潛移默化之下，大部分士子自然將這套思想實踐於生活中。結果，程朱理學的思想透過科舉成為國家思想，保證了士人有統一的思想，有利於維持政權的穩定。

²⁵ 明成祖時，命翰林學士胡廣等人編集《四書大全》、《五經大全》、《性理大全》，輯錄宋代理學之說，頒行全國。此外，規定科舉考試內容必須以朱熹所注四書及宋儒所注五經為準。

²⁶ 鄉試的搜檢過程中，一旦查出考生夾帶書冊、紙片等，會被戴上木製刑具，頭也會被蒙上，並被革去功名，淪為平民。會試中，考生若被發現夾帶文字材料，就會受到掛牌遊街的處罰。

史料解讀 11

明代科舉防弊令士子受辱

- 1 艾南英《天慵子文集》講述應試之苦 **古籍**：考試入場前，考生解開衣裳，左手拿着筆硯，右手拿着衣襪，排隊站在甬道裏，聽候點名，依次走到督學面前。每個考生由兩名搜檢軍搜身，從頭到腳，仔細搜查，往往需幾個時辰才能搜完。此時，考生自腰際以下都凍僵了，幾乎不知道自己身體髮膚所在。這種搜身，沒有一點禮待士人的樣子。
- 2 沈德符《萬曆野獲編》卷十六〈會場搜檢〉 **古籍**：自嘉靖末年迄今，四十年來，會試有寬有嚴，而解衣脫帽，且一搜再搜，無復國初待士禮體矣。

假如你是明代考生，你能接受上述防弊規條嗎？試加以說明。

學生可自由作答。參考答案：能夠。防弊規條可確保沒有才學的考生不能懷挾作弊，使自己獲得公平應試的機會，故即使搜身令人難堪，我亦可以接受。

不能夠。科舉考生平日受儒家經典、聖賢之書薰陶，有一定的個人尊嚴，難以接受人格上的侮辱。明代實施搜檢等防弊規則，無疑假設考生品德有虧，有作弊意圖，此舉實難以令我接受。

史事源流

明代的考官制度 明代科舉的考官繁多，試場中每個程序都有專門的官員負責，既收互相監督之效，亦減低個別考官舞弊行為對整個科舉程序的影響。明代科舉考官，主要包括以下官職：

考官名稱	負責工作
主考官	主持科舉考試的總負責人。
同考官	協同主考或總裁閱卷的官員。因與主考官各居一房，故又稱「房考官」或「房官」。
監考官	監督整個考試過程的進行。
提調官	主持監考、糊名、謄錄等工作。
供給官	負責為考場人員提供飲食物品。
彌封官	負責將填有考生姓名等個人資料的試卷密封。
謄錄官	抄錄考生試卷以供評閱。
對讀官	負責校驗謄錄官所錄內容與原試卷是否完全相同。
搜檢懷挾官	檢查考生是否有夾帶、懷挾等舞弊行為。
受卷官	負責收取考生的試卷。

其中，主考官為內簾官，其餘為外簾官。在明代鄉試中，實行內簾官、外簾官隔離制度，主考官多由朝廷外派，外簾官則由當地官員擔任。為保證主考官地位的獨立性，朝廷對內簾官、外簾官的職責有明確規定，嚴禁外簾官侵奪內簾官，即主考官的權力。另外，為防止在鄉試過程中濫取士人，故形成了對主考官的監督制度，規定南方人不能主持南方省份的鄉試，北方人不能主持北方省份的鄉試。至公元 1555 年（嘉靖三十四年），南北互換考官成為制度，「南人用北，北人用南」，以防徇私舞弊。

此外，明代還制訂了一套完備的貢院規制，考生經過搜檢後，便各自進入所屬的考試房間「號房」，不得擅自出入；場內有號軍（貢院所屬士兵）看守和監視，稱為「巡邏」。至於考官選任、閱卷等方面，都比前代更加嚴格；例如實行內簾官（主考官）、外簾官（非主考官）隔離制度及南北互換考官制度，對參與或涉嫌作弊的考官，一律嚴加懲處。明代不斷完善科舉法制，力求公平取士，這是總結唐、宋科舉考試經驗和教訓的結果。不過，即使如此，明代的科舉舞弊事件卻仍然接連不斷，無法完全消除。



課文補充

史事源流

課文補充

考生作弊手段大觀 明代科舉防弊的措施雖多，但所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考生作弊的花樣不斷翻新，防不勝防，以下是一些常見的作弊手段：

第一是「懷挾」，即設法攜帶文字材料進入考場。明代考場實行「搜檢」，重罰身懷文字材料入場者。但部分考生採用十分隱秘的方法，他們花錢請善於書寫蠅頭小楷的人，把經義寫於金箔紙上，一千篇文章所用的金箔紙不過一、二寸厚，很容易藏入毛筆、硯台、草鞋內，順利通過搜身，帶入考場。

第二是「傳遞」，即在考試前買通巡邏士兵，讓他們將書冊帶入考場。等到考生點名、搜身完後，即將考生送入號房，乘機將書冊交給考生。這種作法旁人是難以發覺的。

第三是「割卷」，即預先買通彌封人員，讓他們將平日有名文士的卷子割下來，貼在自己的姓名下，這樣名士的卷子變成了行賄者的卷子。這種作法損人利己，十分惡毒。

第四是「鬻題」，即主考官受賄後，將考試題目洩露給考生。明代鄉試和會試的試題都是在考試前一天才出題，夜裏趕印，至黎明時印完，發放給考生。中間的時間很短，因此鬻題是相當困難的，但仍不時發生。

第五是「關節」，就是在鄉試、會試前與考官約好某些字眼，答卷時寫在試卷中，考官閱卷時就會找到這個卷子，全力向主考官推薦；更有甚者為使該卷被取錄，壓下其他好卷。這種方法較為隱秘，成功率也較高。

史料解讀 12

考生的舞弊手段

《明史·選舉志》**正史**：其賄買鑽營、懷挾倩代、割卷傳遞、頂名冒籍，弊端百出，不可窮究，而關節為甚。

譯文：考生賄賂考官、夾帶資料、傳遞紙條、冒名頂替等弊端層出不窮，不可能徹底追究，而暗中請託、賄賂尤為嚴重。

明代科舉作弊者會受到重罰，但許多士子仍冒險為之，這反映了甚麼現象？

反映士子渴望中舉仕進的心態強烈，他們為了登第可不擇手段，鋌而走險。

探究現場

古今比較：考試的防弊措施

不論古今考試，考生作弊都是防不勝防的現象。明代科舉考試、香港公開考試為求公正，都致力加強防弊措施。試按下表的個案，寫出古今考試防弊的有關措施，並比較兩者的成效。

個案	明代科舉的防弊措施	香港公開考試的防弊措施
考生甲：身藏小型書冊進入試場，以便考試期間偷看。		
考生乙：在考卷內寫上特殊文字標記，供已賄賂的閱卷員辨認。		
考生丙：串通身旁的考生互通答案。		
考生丁：假冒另一考生的身分應試。		

參考資料

明代廣設學校 明太祖建國後，強調科舉選拔的都要是具有真才實學的人才，因此重視人才的培養，要求官員子弟和平民「俊秀通文義者」入官學學習。明朝在中央設國子監，並在各地設立官學，據統計，至宣德末年，全國有確切年份可考的府學有一百一十三所、州學一百四十二所，縣學八百七十四所，可見明代學校數量之多。

明初「科舉必由學校」 士人取得生員資格後，即入讀地方學校讀書，然後需通過每三年舉行一次的歲試和科試；歲試決定生員地位的升降，科試是生員取得參加鄉試資格的預備考試，合格者方可參加鄉試。因此生員在校的主要任務是預備科試，繼而參加鄉試。於是，學校成為科舉選才、儲才的地方，把培養與選拔、學校與科舉結合起來。因此，官學的教學內容都是科舉之學，考核士人對《四書》、經義、史學和寫作技巧的掌握。而朝廷對官學考官的黜陟標準，亦是以所培養生員的科舉及第率為依據。

書院發展與科舉的關係

書院的產生，出於傳授學術的需要，注重學術問題的研究和傳授。書院因其學術流派的特色，教授內容與科舉考試內容大相徑庭，故能行於世而不被官學所淹沒。從朱熹以來，書院的設立本來都是為了提倡一套治學的思想，要學者追尋所謂的「為己之學」，不應以科舉考試為目標。南宋葉適就批評科舉制度弊端叢生，士子學習的內容只為應付科舉，對儒家經典一知半解。而且就官學之人都是昏昧無材、貪鄙之人，但真正有志向有德行才幹的人卻不願就官學，因此學校成為「棄材之地」。然而，作為培養人才的書院，無可避免會受到科舉制度的影響，書院教育反科舉的說法只是一種空想。特別是明中葉以後，隨着政治腐敗的加劇，科舉不公的事件常有發生，使官學只淪為讓學生考課升遷或混跡終老的機構，喪失其教學功能。書院遂承擔起培養人才的任務，部分更專門安排科舉考試的內容，制定了詳細的考課制度，越趨官學化。

③ 明代科舉制的特色

3.1 科舉和學校的整合 明初實行「科舉必由學校」的政策，科舉與學校緊密地配合，是明代科舉制的一大特點。學校所教內容一律與科舉考試相配合，同時，進入學校讀書修業，亦是參加科舉的必經之路。士子通過童試後，必須考獲縣、州、府學的生員資格，才能繼續參加鄉試、會試、殿試，故此官學完全成為科舉考試的預備基地。官學與科舉如此緊密地連繫在一起，是由明代開始的。

此外，由於明代社會對科舉十分重視，使原本以傳播學術為任的民間書院亦受其衝擊。書院漸變成士子準備科舉應試的場所，所教授課程以科舉必考的四書五經為本。同時，書院內也開始模仿官學的管理體制，如實行考課制度。明代書院朝向官學的方向發展²⁷，進一步促進科舉的興盛。



▲ 崇正書院 始建於明代，位於今江蘇省南京市，明代萬曆時狀元焦竑（音宏）曾在此讀書。



明代士子在書院內聽課（意想圖）▶

3.2 科舉出身與清濁分流 明代雖可憑捐納及軍功出仕，但捐納為官者只能得到一些閒職，軍功出仕亦多限於地方軍官，只有科舉方為入仕正途。

²⁷ 另一方面，明代的書院仍具有一定獨立性，其興盛不僅源於與科舉的合流，還由於在明代中期以後，書院出現了傳統程朱理學與新儒學流派「王守仁心學」的論戰。此外，明末東林黨爭的發生，亦與書院有着密切的關係。

明代只要考中舉人已具任官資格，明初舉人出身仕至高官者大不乏人，可是明中葉以後，朝野重視進士，舉人出身往往被人輕視。舉人如考不中進士的話，可由吏部授官，不過只限於基層官員²⁸，前途較進士差得多，稱為「濁流」。考生必須取得進士的資格，方可平步青雲、仕途暢達，是為「清流」。

進士中，第一甲狀元授翰林院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翰林院編修，都是正六品官；二甲、三甲進士經考選為翰林院庶吉士。這些得入翰林院的新科進士，為「清流」出身，仕途無可限量²⁹。至於其他名次較遜之進士，多授六科給事中、監察御史等京官，或知州、知縣等地方官，仕途與「濁流」相近。

史事源流

科舉配合翰林育才 明代第一甲狀元授翰林院修撰，榜眼、探花授翰林院編修，都是正六品官；二甲、三甲進士經考選為翰林院庶吉士。明代進士入翰林院，是前代科舉制的延伸和發展。

翰林院制度始於唐代，歷朝有所因革，至明代趨於成熟。明代翰林院集唐、宋翰林院制度之大成，不僅官職設置完善，其庶吉士制度更為後世所稱道。庶吉士制度大大地擴闊了翰林官的來源，為明代高級官吏的培養提供了良好平台，加強了翰林院制度和科舉制的聯繫，形成了「非進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內閣」的局面。自英宗一朝起，庶吉士更成為內閣閣臣的主要來源。正因如此，明代翰林官在政治上大有作為，無論是君主南征北伐，還是朝政治理、人事進退，都有翰林官出謀劃策的身影。



▲ 明代官員的烏紗帽

²⁸ 舉人可參加三次會試，如果不能考中的話，就可到吏部註冊，遇到有基層官員出缺，吏部就會選出其中一些人去當官，叫「大挑」，但只能授以小京官或府佐、州縣正官，終其職大多只能升到七品知縣。

²⁹ 二甲和三甲進士中，挑選精英經過考試，才可成為庶吉士。庶吉士的職責是給皇帝講解經史，及協助起草詔書，是皇帝的秘書，權力很大。到明代中期，更形成了非庶吉士不能當內閣大學士的慣例，故仕途無可限量。

史料解讀 13

非進士、翰林出身不入內閣

《明史·選舉志》**正史**：成祖初年，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半，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。自天順二年，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，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內閣，南北禮部尚書、侍郎，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。……通計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，由翰林者十九。

譯文：成祖初年，內閣七名官員有一半並非翰林院出身，即使翰林院纂修也是來自不同出身的人。自英宗天順二年（1458年），因李賢的請求，任職纂修者必須是進士出身。因這緣故，以後非進士不得入翰林院，非翰林院者亦不得入內閣。南京和北京許多重要的官員，包括禮部尚書和侍郎及吏部右侍郎等，從此非翰林不得署任。……通盤計算，有明一代的內閣首輔共一百七十餘人，十居其九都出身於翰林院。

參考資料

明代清濁流分野越趨鮮明 明代初年用人不依成法，從科道出身者不論進士抑或舉人，都有扶搖直上的機會。穆宗年間的內閣首輔高拱，就曾評論明初政局為「以舉人登八座為名臣者，難以數計」，然而「厥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，至於今則極矣」，說明穆宗時清濁流的分野已經相當鮮明。至神宗時，甚至明文規定州縣掌印主官，上中州縣為進士缺，中下州縣為舉人缺，最下州縣為貢生缺。即使舉人、貢生有機會擔任獨當一面的地方官，也只能派往廣西、貴州等偏遠貧瘠之處。由此可見，隨著時代愈後，進士舉人之間的清濁流分野便越鮮明。

在升遷機會上，進士與舉人亦有天壤之別，趙翼《陔餘叢考》載「有明一代，以進士為重。凡京朝官清要之職，舉人皆不得與。即同一外選也，繁要之缺必待甲科（進士），而乙科（舉人）僅得邊遠簡小之缺。其升調之法亦各不同，甲科為縣令者，撫按之卓薦，部院之行取，必首及焉，不數年即得御史、部曹等職。而乙科沉淪外僚，但就常調而已。積習相沿，牢不可破。」官場過重出身的風氣，對於官僚的士氣會造成影響。清流挾科名以自重，濁流欲求治而不得。前者不需治績而必獲上進的機會，後者縱有治績亦只沉鬱下僚，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明代吏治敗壞。

講授上一部分「3明代科舉制的特色」課文後，可着學生完成本練習，從中瞭解：（一）明代科

舉與唐、宋科舉一個重要的區別，是仕途取決於功名，有所謂「清流」、「濁流」的分野，此為明代官場陋習形成的根源之一。（二）明代科舉獨創進士入翰林的制度，對培養政治人才有優良之處，值得注意。

資料題訓練

探究主題 明代科舉與官場流品的形成

閱讀下列資料，然後回答問題。

資料一

現代史著

兩漢到唐宋，任何人都得從小官先做起，但人人都有當大官的希望。明代科舉分成兩層，下層是秀才、舉人，沒法當大官，上層是進士與翰林，也沒有做小官的。如是則科舉場中也分了流品，進士及第是清流，留在中央讀書，得入翰林院，前途無限；秀才、舉人則變成了濁流，沈澱在下面，永遠不超升。

改寫自錢穆《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》

資料二

現代史籍

考中進士入翰林院就意味着光明的仕途與前景，明代中期以來，有宰相之權的內閣大學士基本上都來自翰林官員，以至當時有「非進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內閣」的說法。

改寫自蔡東州、金生楊《中國傳統文化要略》

- 1 根據資料一，並就你所知，宋代士子和明代士子若要做大官，於科舉取得的功名有何不同？**理解 比較**
- 2 明代科舉出身任官者有「清流」、「濁流」之分，對吏治帶來哪些弊病？**分析**

答題指引

- 「清流」出身的士子未做過基層小官，當大官有何弊病？
- 「濁流」出身的士子「沈澱在下面，永遠不超升」，對吏治有何影響？

- 3 資料二指出明代流行「非進士不入翰林，非翰林不入內閣」，此做法對培養人才有何優點？**分析**

答題指引

- 明代選新科進士入翰林院學習，對培育政治人才有何好處？
- 明代翰林院制度如何有助提高官員質素和從政經驗？
- 明代翰林院出身的官員，其實際政治表現怎樣？

資料題訓練參考答案請見附頁A16。

明代鄉試 鄉試是明代選官的入門階段，故由明初開始，參加鄉試的讀書人已很多。為限制人數，英宗 正統九年（1444年）規定，所有應試者都須參加預試，由學校的提學官考選，只有優等生員才有資格參加鄉試。

鄉試開考前兩天，要對考場進行編號，寫明某行某號為某處考生號舍。鄉試開始之日，即八月九日，參加鄉試的考生要提前到達考場外，準備黎明時入場。考生在黃昏時要交卷，如仍未完成，發給三枝蠟燭，燭滅後即扶出場外。

考生答卷後，經過彌封、謄錄、對讀等程序後，交由主考官與同考官評閱。試卷首先由同考官評閱一遍，選擇其中優秀答卷交給主考官複閱，最後決定去取。當取錄工作完成後，要將取錄者排定名次，張榜公佈。凡榜上有名的，就取得舉人資格。

鄉試解額方面，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所頒「科舉成式」，對鄉試取錄人數並無限制。仁宗時，限制了鄉試錄取名額，規定全國各省共錄取舉人五百五十名。此後，鄉試錄取人數屢有增加。至神宗 萬曆元年（1573年），全國鄉試錄取人數為一千一百二十五人，分別為：南直隸、北直隸各一百三十五人，浙江、福建、湖廣各九十人，江西九十五人，河南八十人，山東、廣東各七十五人，陝西、山西各六十五人，廣西五十五人，雲南四十五人，貴州三十人。這比洪武十七年的全國錄取名額幾乎多了一倍。

參考資料

楊士奇提出分區取士之法 洪熙元年（1425年），楊士奇向仁宗提出：「科舉當兼取南、北士……試例臧其姓名，請其外出『南』、『北』二字，如當取百人，則南六十，北四十。南北人材，皆入彀矣」。仁宗接納其建議，但方案未及施行便已死去。宣宗繼位後立即着手實行南北分卷制度。宣德二年（1427年），楊士奇向宣宗建議：「會試取士分南北卷，北四南六，既而以百乘除，各退五，為中數」，明代南北中「分地而取」的分卷制度正式形成。

史家評論

李立峰〈科舉配額制演化的歷史考察一兼論「憑才取人」與「逐路取人」之爭〉：明初只在鄉試中實行分地取人的制度，但經過南北榜事件之後，這一局面得以改變。南北榜事件是一次懲處空前嚴酷的科場大案，就當時南北文化水平的差異程度而言，擇優錄取南方考生實屬正常之舉，但從當時的政治背景來看，北方還不時出現逃亡塞外的元朝殘餘反抗朝廷的軍事戰爭，朱元璋極需籠絡北方士子，穩定北方社會，而南北榜事件正是實現這一目的的良好契機，因此，它的發生有一定的必然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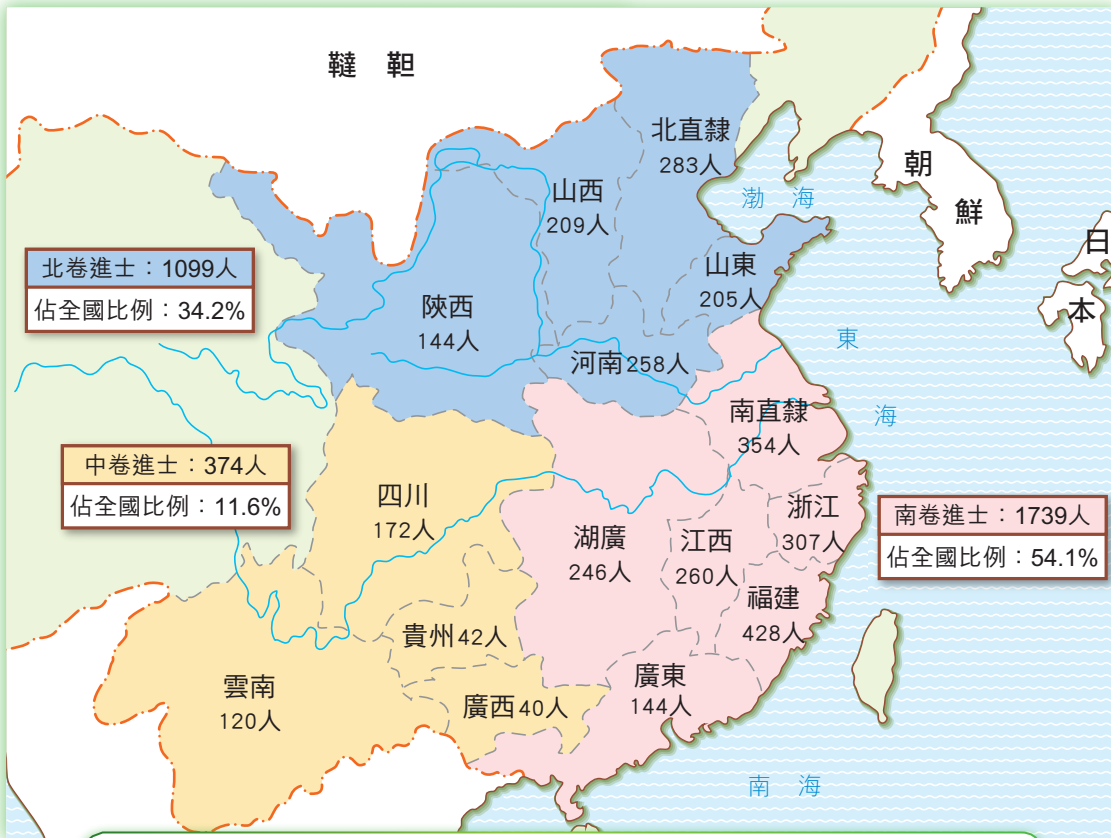
3.5 實行區域配額取士 明初科舉取士只以考試成績為準則，可是自南宋定都臨安後，基本上完成了古代經濟和文化重心南移的歷程。到了明代，長江中、下游地區的總體經濟、文化水平均高於北方，故取錄人數遠多於北方。為了平衡地區利益和官僚隊伍的地區分佈，扭轉科舉考試中南方及第者人數遠勝於北方的現象，明代於是在鄉試、會試中實行區域配額取士的制度，以政府調控的辦法來平衡區域取士的人數，來保證偏遠省份也依然有一定的錄取名額。

在此背景下，自宣宗 宣德二年（公元1427年），明代便實行南、北、中分區取士的制度，一百人當中，規定取錄五十五名南方人、三十五名北方人、十名中部地區之人。這種按地域分配錄取名額的做法，雖未能完全貫徹公平原則，但充分考慮了地域之間的差異，可視之為明代科舉一項因地制宜的革新。

◀ **明代會試放榜情景的畫卷** 明代在會試實行區域配額制，令各地士子也有中舉機會，不致讓南方人壟斷入仕之途。



1. 南卷：長江下游省份，即南直隸、湖廣、江西、浙江、廣東、福建六省。北卷：北方黃河流域省份，即北直隸、陝西、山西、河南、山東五省。中卷：長江上游省份，即四川、雲南、貴州、廣西四省。



北卷進士：1099人
佔全國比例：34.2%

中卷進士：374人
佔全國比例：11.6%

南卷進士：1739人
佔全國比例：54.1%

明代進士人數（每百萬人口計）分佈略圖（公元1427至1644年）

參考資料：何炳棣《明清社會史論》



地圖探究

- 1 根據地圖：南、北、中三卷地區分別包括哪些省份？
- 2 各卷進士人數間的比例，與南、北、中卷制度下的配額比例是否吻合？

史事源流

南北榜之爭與南、北、中卷制度 從明初鄉試錄取者的地區分佈來看，南方地區的人數普遍多於北方地區，反映了南方社會經濟、文化教育相對發達的事實，至於雲南、貴州、廣西等邊遠地區錄取者亦少。明初舉行的會試，並未實行分區取士的制度。在公元1397年（洪武三十年）二月舉行的會試中，主考官劉三吾、白信蹈錄取了宋瑒等五十二人，他們全部是南方人。同年三月殿試結果公佈，其中選定了福建人陳案為狀元。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引起了北方地區考生的強烈不滿。其後，明太祖親自過問此事，並於同年六月重新發榜，其中的錄取者多為北方人。這一事件稱為「南北榜之爭」。

「南北榜之爭」引發了朝廷對科舉錄取名額的極大關注，希望想出辦法以解決南、北取士差額懸殊的問題。宣宗宣德二年（1427年），開始實行分區取士的制度，將試卷分為南卷、北卷、中卷。南卷適用於應天、南直隸的江南地區和江北的揚州、淮安、安慶，以及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（今湖南、湖北兩省）、廣東等省。北卷適用於順天（即北直隸，約今北京、天津、河北地區），以及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陝西（即今陝西、甘肅、寧夏）等省。中卷適用於四川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等省，以及南直隸的江北地區，即鳳陽、廬州、徐州、和州等地。在科考中每取錄一百人，南卷須取五十五人，北卷須取三十五人，中卷須取十人。這一規定日後雖曾作出了一些改動，但其基本方式為清代科舉沿用。

課文補充

多思考

有指「南北榜之爭」是明代科舉發展史上的轉捩點，試加以解釋。

分析 「南北榜之爭」前，明代科舉取士純粹以考試成績為依歸，沒有限制各區的錄取名額。但這做法導致南方士子在科場上佔有優勢，引起北方士子不滿，形成「南北榜之爭」。事後明室對南、北取士差額懸殊極為關注，終於宣宗時落實分區取士制度，明確規定各區的錄取名額。可見「南北榜之爭」是明代科舉發展史上的轉捩點。

2. 吻合。明代南、北、中三卷進士人數比例為 54.1 : 34.2 : 11.6，與制度規定的區域配額比例 55 : 35 : 10 相當接近。